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2026年文化惠民活动--“丝路共鸣·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2394

2.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2026年文化惠民活动--“丝路共鸣·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

3.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861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2600000

6.最高限价（如有）：2600000

7.采购需求：

序号 ：1 ； 标的名称 ：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 ； 服务内容 ：2026年文化惠民活动--“丝路共鸣·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2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时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活动。

2.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联系人：孙笑颜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0951-6026607、15719596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文瀚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龙马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951-6150817、15209572101

代理机构：宏业（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2026 年文化惠民活动--“丝路共鸣·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联系人：孙笑颜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8 号 电　话：0951-6026607、15719596161
3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龙马大厦 5 楼 项目负责人：张文瀚、郭生彪 电话：0951-6150817、15209572101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对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8-2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用投标人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后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15	开标时间：2026-08-20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本项

	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用投标人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后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按照 1.5%计费，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照 0.8%计费，服务费按两项之和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形式 收取时间：2026-08-21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一、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时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活动。 二、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

	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二）无效投标情形：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1.电子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投标邀请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须知

4.4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评标方法和标准

4.7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

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
4.付款方式：该项目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提供活动执行方案，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主场会演、五市展演活动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经专家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1、项目背景介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拟联合九省（区）共同举办“丝路共鸣·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活动以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核心，通过文艺会演、非遗展示、基层巡演等形式，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文化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1）活动主题：同心筑梦·多彩中华
（2）时间：7 月-10 月
（3）地点
会演地点：银川市览山公园
结对展演地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巡演地点：各市县（区）
（4）组织机构
①拟主办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
②承办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③协办单位
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银川文旅集团
2、活动内容
（1）“同心筑梦·星耀塞上”全区群众文艺节目展演
时间：7 月-8 月
地点：全区
内容：以基层群众文化建设为根基，依托“四季村晚”“籽籽同心·情满河山”等群众文化活动，在全区开展群众文艺展演，广泛动员群众文艺团队、自乐班等社会力量参与。各级文化馆结合文化志愿服务、公益培训等工作，加强节目创排指导，提升作品思想内涵与艺术水准。通过层层选拔、择优推荐，全区共遴选 20 个优秀节目，有效锻炼基层群众文艺队伍，充实全区优秀群众文艺节目资源储备，持续提升群众文化参与感，激发全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形成群众文化共建共享、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2）“同心筑梦·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
①开幕式暨文艺会演
时间（暂定）：8 月 17 日-18 日
地点：银川市览山公园
内容：以丝路文化为纽带，汇聚 10 省（区）22 个舞台艺术精品节目，其中 9 省（区）各提供 2 个参演节目，宁夏本地创作排练开场和结束歌舞节目 2 个、精品节目创演或提升打磨 2 个。在银川市览山公园举办文化交流活动开幕式暨文艺会演。通过集中展示各民族特色音乐、舞蹈、曲艺等文艺节目，搭建跨区域文化互鉴平台，生动诠释“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时代内涵。以沉浸式体验为核心，在会演现场设置暖场展演、NPC 情景互动环节，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在暑期旅游旺季，为本地群众和外地游客献上高品质文化盛宴，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凝聚共同体意识。
②“同心筑梦·悦动宁夏”多元互动体验
时间（暂定）：8 月 17 日-18 日
地点：银川市览山公园
内容：为增强活动体验感，展演现场同步设置 40 个非遗体验区，邀请外省（区）及我区不少于 20 名非遗传承人现场参与展示交流;同时，配套搭建民歌学唱、文创展销、文旅推介、AI 体验等多元体验专区，切实提升活动观赏性与群众参与性。通过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文化活动，让优秀传统文化更好融入现代生活，进一步促进各族群众情感交流与文化共鸣，有形有感有效增强“五个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3）“同心筑梦·丝路欢歌”结对展演
时间（暂定）：8 月 19 日-20 日
地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内容：以区域联动为抓手，打造“1+2+N”文化结对模式，开展跨省惠民展演。银川市对接 1 个外省文艺团队，其余四市各对接 2 个外省文艺团队，每市组织 1-2 场专场演出，每场节目不少于 12 个。（通过抖音、微博等平台进行传播，展现宁夏的壮美山河和独特文化魅力）期间开展惠民美育讲堂、文化交流研讨等活动。坚持文艺惠民导向，让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以文化交流为桥梁，打破地域壁垒、增进民族情谊，厚植民族团结进步土壤，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注入文化动力。

（4）“同心筑梦·情暖万家”全区巡演
时间：9 月-10 月
地点：部分县（市、区）
银川市 银川市灵武市灵州广场、贺兰县欣兰广场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惠农区文景广场、平罗县西区文化广场
吴忠市 青铜峡市银河广场、盐池县花马广场
固原市 固原市博物馆广场、隆德县龙泉广场
中卫市 中宁县人民广场、海原县人民广场
内容：以文化均等为目标，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将全区遴选的 20 个优秀群众文艺节目，组建 2 支巡演小分队，深入 10 个县（市、区）文化广场开展不少于 10 场惠民演出。聚焦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把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送到“家门口”，切实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发挥文化凝聚人心、涵养乡风、促进团结的重要作用，凝聚各族群众同心奋进的强大合力。
3、活动宣传
（1）前期预热
内容：统筹微信、抖音、黄河云视等新媒体平台矩阵，围绕演员台前幕后故事、基层风采等制作原创短视频，及时发布活动通知、预热宣传、线上展演及互动话题。同步联动各市各级文旅部门、文化场馆、街道社区开展立体化宣传，全面提升活动知晓度与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群众踊跃参与的浓厚氛围，切实扩大活动覆盖面与影响力。
（2）活动宣传
内容：邀请光明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驻宁媒体及宁夏日报、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区内主流媒体，聚焦 10 省（区）文旅联动共建成果，全方位宣传报道区域文化交流、节目联创、基层展演等活动成效，集中展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实践。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宁夏及各参与省（区）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线上直播与展播，构建跨区域多级联动传播矩阵，全面提升活动传播力、引导力与影响力。
（3）成果转化
内容：制作活动总结宣传片，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惠民节目展播，推动优秀文艺成果跨区域常态化共享、长效化惠民依托区内外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矩阵，强化后续成果推介与活动传播，健全群众文化成果转化长效机制，不断延伸文化惠民实效。
4、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统筹。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抓好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正确政绩观，做到务实节俭、高效有序。
二是严把意识形态关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展演节目、宣传内容、文艺作品等从严审核把关，确保政治方向正确、价值导向鲜明、内容健康向上。
三是严守安全底线。科学核定现场承载人数，细化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举措，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群众参与安全。
5、预期成效
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同心筑梦·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搭建覆盖 10 省（区）的普惠性群众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广泛动员各级文艺团体、基层文艺队伍和各族群众积极参与，以文化联动凝聚奋进力量、厚植家国情怀，让各族群众真正成为文化建设的参与者、展示者和受益者。活动线上线下参与及覆盖人群预计超 5000 万人次，集中打造一批彰显民族团结、时代新风与地域特色的群众文化精品，不断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和群众文艺发展水平。同时推动文化展演与非遗活化、乡村振兴、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全媒体矩阵扩大活

动影响力，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为我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提供有力文化支撑。

注：本项目采购类别为服务类，与项目相关的材料、交通费、租赁费、人员、设计、剪辑、耗材、人员保险、组织验收、税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内，甲方不在支付二次费用，其中此项目产生经费以实际结算为准。凡涉及文本内容和效果图的均须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全面策划本活动方案。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1、活动策划相关要求

（1）活动策划主题

活动主题鲜明有创新，突出特色。紧扣“同心筑梦·多彩中华”活动主题，将文化展演、多元互动体验作为重要载体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深度交融，进一步加强文化展演与非遗活化、乡村振兴、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全媒体矩阵扩大活动影响力，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为我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提供有力文化支撑。

（2）开幕式及专场会演舞台及设备要求

①活动舞台搭建与拆除：活动舞台面积不小于 30 米×15 米，台高约 1.2 米；舞台和所铺设的外部材料需防滑和阻燃，确保演出安全；进行搭建舞台涉及的舞美或软景等；舞台搭建内容部分：包含舞台桁架的提供与搭建。桁架搭建需根据场地条件，满足舞台结构、灯光及音响布置等实际情况要求进行，具体搭建方案及实施要求以经采购方最终确定的执行方案为准。

②LED 屏幕要求：包含背景主屏 1 个，造型屏不少于 2 个，根据现场搭建需求，面积不小于 200 平米。屏幕单元不得低于 P3，视频和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播控服务器需一主一备。

③音响要求：线性阵列音响一套（包含全频不得少于 12 只、超低不得少于 4 只、返送不得少于 6 只），调音台不得少于 48 个通道；须有专业的音频播控系统和持证的调音师现场保障活动音响效果，无杂音、失真、延时、啸叫、声场混乱等现象；应根据场地情况采取各种方式，符合专业活动音响配置参数保障现场拾音及扩声。

④话筒要求：无线手持不得少于 16 支、头戴不得少于 16 支、胸麦不得少于 8 支、立杆不得少于 10 支、立杆电容麦不得少于 2 支，耳返不得少于 6 支；须有专业的音频播控系统和持证的调音师现场保障活动音响效果，无杂音、失真、延时、啸叫、声场混乱等现象；应根据场地情况采取各种方式，符合现场拾音及扩声。

⑤灯光要求：需包含电脑灯不得少于 60 台等、LED 帕灯不得少于 100 台等，满足现场效果所需的激光灯和雾机进行氛围营造，提供较专业性能的调光台一个。现场需配置 LED 防水帕灯、户外摇头光束灯、LED 面光灯、防水染色灯、追光灯等专业灯光设备，所有灯具及配套线材须满足户外露天使用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灯光系统需与 200 ㎡ LED 大屏及舞台演出流程深度适配，支持多场景灯光编程切换，实现舞台基础照明、人物面光补光、氛围渲染与动态光束效果的统一呈现。须配备不少于 2 名持证专业灯光师全程驻场保障，负责灯光系统的安装、调试、彩排及演出全程操控，确保演出活动灯光效果稳定、运行安全、专业高效。

⑥活动现场设备及播控系统要求：LED 屏幕（P3 或以上规格电子屏）、音频、视频、灯光、播控系统及舞美搭建、现场氛围营造必须确保画面效果、音质质量，不能出现任何花屏、杂音、失真等现象。

⑦活动设计布置要求：根据总体设计风格，搭建活动的相关视觉延展物、易拉宝和标识。各功能区、指引牌、通道的布置及整体氛围营造。
⑧配备备用电源要求：保证足够的电力供应，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⑨场地要求：需能容纳观众不得少于 1000 人的室外场地（配备不少于 1000 把座椅），同时须配备不少于 1000 人的室内备用场地（如需），两个场地均满足含化妆室、演员休息区、更衣室不得少于 4 间，具有安全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配备专业安全疏导人员。舞台需具有相应防护措施。
⑩负责整场活动不少于 40 个展位搭建、非遗展示人员邀请和体验内容设置等。
⑪供应商制定设计活动布置方案时，需考虑相关消防、电气、弱电、广播等设施满足活动的要求和使用。
（3）五市展演活动要求
①保障满足五市惠民展演 1 场的活动场地，满足基层展演的灯光、音响、节目所需数量的话筒、耳麦、头戴麦等，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保障，确保现场演出效果；
②做好现场相关物料设计制作；
③设置观众座椅不少于 200 个，每场须有演员更衣空间不少于 2 个。
④活动期间开展文化交流或惠民培训等不少于 5 场活动的场地、设备、人员等相关保障；
（4）服务团队要求
①服务商须配备艺术总监统筹开幕式与现场落地执行工作，艺术总监需具备大型文艺活动策划执导从业资历，统筹把控节目艺术调性、编排逻辑与舞台呈现效果；
②开幕式开场节目、尾声收官 2 个节目排演（每个不少于 24 人），参演演员须由院团演员组成，参演人员所属院团为专业文艺院团，保障节目表演专业性、观赏性。创排或提升打磨具有本土特色的精品文艺节目 2 个（共不少于 30 人），包含节目创作所需的音乐、服装、道具、背景视频等。
③服务商负责活动前期暖场节目编排、排练与现场演出。NPC 互动演员，围绕设定人物人设，在活动场地定点、巡游开展沉浸式互动，包含迎宾巡游、游客互动打卡、情景演绎等内容。
④活动部分需配备专业团队，包括主持人 2 名（男女各一名）、策划师、文稿撰写人员、灯光师（不少于 2 名）、音响师、化妆师、礼仪人员、保障人员等相关人员，以上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团队人员需具有组织开展大型活动的经验。
（5）活动相关保障：
①保障外省（区）参加活动人员（≥180 人），不少于 5 天在宁活动期间相关费用（外省演员在宁期间的食宿行标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宁财（行）发〔2014〕97 号）；为 9 个（或以上，以实际参加省区数量为准）参演省区各配置 2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参会人员在宁期间协调保障工作。
②区内巡演期间的人员（≥50 人），不少于 10 场活动的相关活动保障。
2、活动宣传
（1）主流媒体深度聚焦。
邀请国家级媒体不得少于 5 家、省级媒体不得少于 10 家，聚焦 10 省（区）文旅联动共建成果，全方位深度宣传报道区域文化交流、节目联创、基层展演，中标单位提交不少于 20 篇活动宣传版供采购人择优选取定稿，选择不少于 15 篇活动宣传报道。
（2）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①活动短视频制作不少于 3 个、采集制作活动花絮小视频不少于 30 个，在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在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黄河云视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推，发布海报、图文、新闻、话题、演员台前幕后花絮
②活动直、录播不少于 6 场，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各省级公共文化云及其他相关平台同步直

播。开幕式邀请宁夏广播电视台转播车全程录制，并通过宁夏卫视频道播出，不少于 6 机位（至少配备摇臂、航拍各 1 个），4K 高清设备；五市活动 5 场，每场不少于 4 机位、4K 高清设备拍摄，现场配备专业导播台和导播；每场制作精包装的完整回放视频 1 个；每场单个节目拆条包装，制作用于新媒体发布推广的横板、竖版视频各 1 个；每场需配备不少于 5 人的录制、导播团队，五市展演期间需同时满足五场活动同期开展。

③搭建活动照片直播，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摄影师，全程跟拍活动宣传剧照等，五市展演期间需同时满足五场活动同期开展。

④节目单设计制作（开幕式不少于 500 份、展演巡演每场不少于 200 份）、活动手册设计制作（纸质版不少于 300 册，电子版 1 个）等。

（3）活动推广：

①活动主视觉设计（设计至少两版供甲方进行选择，根据使用场景设计制作约不少于 4 个尺寸）

②邀请文艺评论员对活动进行深度评论

③线上活动平台开发及新媒体话题制作 1 个

（4）宣传要求

总体活动覆盖不少于 5000 万人次。统计活动全程线上线下总体数据，做好证明数据的过程性资料收集，以硬盘提交甲方。

3、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报价，其中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项目资金、演出物资等，投标单位应针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3）后勤保障。根据场地及基础设施条件，提出后勤保障工作意见，联合相关单位和工作小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演出区域设置移动卫生间不少于 24 个、供电、供水、医疗服务(救护车不少于 1 辆、医护人员不少于 2 名)、物业、保洁、安保等，并提供对讲设备。

（4）需做好项目实施每个环节的资料留存，所有涉及项目采购全部内容需以印有供应商名称的网盘、硬盘双备份方式提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有图文及视频资料的成片和原素材）。

（5）支付方式：该项目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提供活动执行方案，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主场会演、五市展演活动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经专家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6）本项目仅限中标单位自主完成，不得分包、转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7）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通知，随时做好具备进场正常开展工作的条件。

（8）合同期内若中标单位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9）投标单位需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参与本项目活动的人员与实际执行人员一致，如有人员变动，需征求采购人同意后调整。

（10）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项目调整等问题，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11)其它未尽事宜以活动实际为准。

（12）投标人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可自主优化方案，提供高于招标标准的增值服务。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 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项目策划方案	20.0	根据活动内容，对不同的展演、巡演、互动体验、文化交流等活动的具体要求做出响应，贴合活动实际需求，达到预期效果。 1、策划思路系统缜密，深度贴合活动定位与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方案原创创新亮点突出，形式、场景、玩法设计有差异化突破；全流程内容详实完善，细节打磨到位，可直接落地执行；配套全套高品质视觉效果图，风格高级贴合主题；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预案完善、零漏洞零风险，整体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可超额达成活动效果，得 20 分。 2、整体架构完整、思路清晰，适配各类活动场景；具备原创优化创新，特色鲜明、辨识度高；执行细则齐全，人员、物料、流程、节点规划清晰，仅存极细微优化空间；视觉效果图完整优质，呈现效果精准；无实质性风险，预案完备，完全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活动呈现效果优质，得 17 分。 3、策划逻辑清晰、框架规范，贴合活动场景；具备基础创意，贴合主题文化，但亮点不够突出；核心内容、关键流程全部达标，可行性良好，仅部分执行细

			节需优化；视觉效果图完整、贴合主题，满足展示需求；风险可控、无重大隐患，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得 14 分。 4、方案思路清晰、无逻辑漏洞，贴合活动实际、切实可行；采用成熟常规活动模式，无明显创新，但贴合主题定位；核心板块、活动流程完整，具备完整落地条件；视觉效果图齐全，风格统一、主题鲜明；规避常规落地风险，无安全及执行隐患，完全满足采购基础需求，可达成预期活动效果，得 11 分。 5、整体框架完整、思路通顺，可适配本次活动场景；无专属创新，为通用模板、同质化较强；核心内容基本齐全，但执行细则、落地细节较为简略；视觉效果图完整但质感一般、细节不足；无重大风险、风险基本可控，基本覆盖采购核心需求，微调后可满足基础活动要求，得 8 分。 6、有基础策划框架，但规划笼统、活动适配性较弱；无创新设计，套用通用模板，与主题文化结合度低；核心内容无缺失，但细节粗糙、落地性一般；视觉效果图完整度、场景适配性存在明显不足；存在少量可整改细节风险，仅基本满足核心采购需求，活动呈现效果有局限，得 5 分。 7、方案主题模糊、条理混乱、架构残缺，未结合本次活动实际策划；无任何创意亮点，内容敷衍、与活动定位不符；关键流程、保障措施缺失，可操作性极差；视觉效果图不完整或与方案主题不匹配；存在明显落地、安全风险，无法满足采购基础需求，难以开展活动，得 2 分。 8、未提供策划方案不得分。
3	活动设计搭建及施工方案	15.0	1、方案设计：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全覆盖活动设计与落地保障内容，贴合主题、原创性强、亮点突出。 时间规划：全流程节点拆解详尽、排布紧凑科学，衔接顺畅无冲突，完全适配活动工期要求。

			科技体验：运用先进技术及智能设备，场景布局合理、视觉质感高端，科技感、沉浸式体验突出，充分彰显活动特色。 环保施工：全部物料符合环保标准，优先采用可循环材料，配套完善绿色施工措施，无环保隐患，得 15 分。 2、方案设计：内容完整规范、逻辑通顺，贴合活动主题，具备常规亮点，无专属差异化创新。 时间规划：工期安排合理、关键节点齐全，整体落地有序，仅细分环节拆解不够细致。 科技体验：采用成熟工艺与常规智能设备，视觉效果、现场体验良好，可体现活动特点，符合预期标准。 环保施工：核心物料环保可回收，施工合规，仅少量辅助耗材环保性一般，无环保问题，得 11 分。 3、方案设计：核心内容齐全，但内容简略、细节不足，无创新亮点，多为通用模板内容。 时间规划：整体工期合理、关键节点齐全，但节点划分粗糙、精细化管控不足。 科技体验：仅使用传统搭建工艺，无科技感设计，体验效果中规中矩，仅能基础体现活动特征。 环保施工：核心物料基本环保，辅助物料品质一般，无专项绿色施工措施，规范性不足，得 7 分。 4、方案设计：内容缺漏较多、描述笼统粗糙，专业性不足，存在明显设计漏洞。 时间规划：时间排布混乱、关键节点缺失或冲突，存在明显工期延误风险。 科技体验：无科技及体验设计，布局不合理、效果粗糙，无法体现活动特色。 环保施工：存在不环保搭建物料，无绿色施工措施，存在浪费及环保问题，得 3 分。 5、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4	宣传方案	20.0	1、宣传方案编制极其详尽、逻辑完整、聚焦项目核心宣传主题，无任何漏洞与短板。完整搭建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

			化宣传矩阵，板块划分清晰、渠道搭配科学、联动性极强。 媒体对接计划：规划全面具体，明确对接主流权威纸媒、行业专题媒体、各大新媒体平台、线下传播渠道的详细对接流程、对接人员、合作形式、资源权益、落地保障措施，合作媒体层级高、覆盖面广、权威性强。 宣传节点：精准贴合项目全周期（前期预热、中期造势、后期收官、长效传播），细分每日/每周重点宣传动作，节点排布紧凑合理、层层递进，无空白宣传窗口期，适配项目整体推进节奏。 内容策划：方向清晰、体系丰富，针对性打造纸媒深度专题报道、新媒体图文、短视频、海报、直播、线下活动物料等多元化内容，内容贴合项目定位、受众精准、原创性强、传播性高，具备差异化亮点。 整体可高效统筹全域宣传资源，线上新媒体持续推送、线下场景落地、主流纸媒专题深度曝光形成闭环传播，宣传力度极强、全域覆盖、传播热度高、行业影响力广，落地后可超预期完成项目全部宣传目标，具备极高的落地性和创新性，得 20 分。 2、宣传方案编制详实规范，紧扣项目宣传主题，整体架构完整、逻辑清晰。搭建完善的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渠道覆盖全面，主次分明。 媒体对接计划：方案完整规划主流纸媒、核心新媒体、线下宣传渠道对接方案，明确对接方式、合作内容、传播频次，合作媒体资源优质、适配项目宣传定位。 宣传节点：完整覆盖项目全宣传周期，分阶段明确预热、推广、收官核心节点，各阶段宣传任务清晰，节奏把控合理，仅少量细节可优化。 内容策划：体系完善，可同步支撑纸媒专题刊发、新媒体常态化推送、线下场景宣传，内容贴合主流传播趋势，适配项目宣传需求，具备一定创新亮点。 可有效统筹各类宣传资源，线上线下联

			动传播效果优异，宣传覆盖面、传播热度、受众触达率远超基础要求，大幅超额完成项目宣传目标，得 17 分。 3、宣传方案整体完整规范，贴合项目核心宣传主题，无明显缺失内容。搭建标准的线上+线下宣传矩阵，渠道齐全、布局合理，可实现多维度传播。 媒体对接计划：内容完整，明确主流纸媒专题报道、新媒体平台推送、线下宣传的媒体对接清单、合作模式、发布频次，对接计划具备落地性。 宣传节点：清晰划分项目各宣传阶段，节点规划合理，各阶段宣传任务、传播重点明确，完整覆盖项目关键宣传时段。 内容策划：方向明确，可针对性产出纸媒专题内容、新媒体常态化推送内容及线下宣传物料，内容质量合规、贴合项目调性。 可有效统筹各类宣传推广资源，线上持续曝光、线下落地传播有序推进，宣传效果良好，满足本项目全部宣传推广需求，得 14 分。 4、宣传方案整体完整，主题贴合项目要求，架构齐全。已搭建线上+线下宣传矩阵，核心宣传渠道无缺失，仅小众辅助渠道略有精简。 媒体对接计划：规划完整，明确主流纸媒、核心新媒体对接方案，线下媒体对接内容略有简化，整体不影响核心宣传落地。 宣传节点：覆盖项目主要宣传周期，关键节点规划清晰，非核心时段宣传规划较为简略，整体节奏适配项目推进。 内容策划：核心内容方向明确，可保障纸媒专题刊发、新媒体常态化推送，线下宣传内容规划基本完善，无内容短板。 能够有效统筹核心宣传资源，线上线下联动宣传有较好效果，覆盖面达标，较好满足项目宣传推广全部需求，得 11 分。 5、宣传方案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贴合项目宣传主题。搭建基础线上+线下

			宣传矩阵，核心传播渠道齐全，能够形成基础立体化传播体系。 媒体对接计划：包含主流纸媒、主流新媒体对接核心内容，对接流程、合作形式基本明确，具备基础落地条件。 宣传节点：明确项目重点宣传节点，分阶段宣传任务清晰，可保障项目关键时段宣传落地。 内容策划：核心宣传内容方向清晰，可满足纸媒专题、新媒体常规推送的基础内容需求。 可有效统筹基础宣传资源，宣传落地效果突出，能够全面满足项目基础宣传推广需求，得 8 分。 6、宣传方案整体可行、主体内容齐全，主题贴合项目要求。初步搭建线上+线下宣传矩阵，核心渠道基本覆盖，但渠道联动性较弱，传播体系不够完善。 媒体对接计划：有明确的媒体对接思路和基础合作清单，但对接细节、落地保障、传播频次规划不够细化。 宣传节点：仅规划核心重点节点，全周期宣传规划不完整，部分时段存在宣传空白。 内容策划：有基础内容策划方向，可完成常规纸媒、新媒体基础推送内容，内容创新性、针对性一般。 具备基础宣传资源统筹能力，可实现基础宣传曝光，达到基础宣传效果，基本满足本项目宣传推广需求，存在少量优化空间，得 5 分。 7、宣传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但完整性不足，对项目宣传主题贴合度一般。线上+线下宣传矩阵搭建不完善，存在部分核心渠道缺失、渠道单一、无联动传播设计等问题。 媒体对接计划：规划笼统模糊，仅简单罗列媒体名称，无对接流程、合作模式、落地保障，可落地性弱。 宣传节点：规划混乱、不清晰
5	接待服务方案	10.0	1、投标单位提交的接待服务实施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全面，无缺项、漏项、空项，完全贴合本次项目采购所有

			要求。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层级分明，涵盖接待前期筹备、现场执行、人员配置、流程管控、应急处置、服务标准、后勤保障、售后复盘等全链条服务内容。 服务工作流程高度科学、规范、细致，各环节衔接紧密、权责清晰、时序明确，针对不同场景、不同规格的接待工作均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细节把控到位，具备极强的落地执行性。方案整体逻辑缜密、严谨闭环，无逻辑漏洞与不合理内容，各项服务举措、保障措施、管理制度贴合项目实际场景，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需求，可高质量完成项目接待服务工作，得 10 分。 2、投标单位提交的接待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核心服务板块无缺失，仅少量细分细节内容略有简化，覆盖本次采购核心需求与主要服务内容。方案整体框架完整，包含接待服务核心工作模块，内容表述详实、贴合项目接待场景。 服务工作流程具体清晰，关键工作环节、执行步骤、服务标准均有明确说明，流程衔接基本顺畅，具备较好的现场执行基础。方案整体逻辑清晰、条理分明，内容无矛盾、无明显漏洞，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内容适配项目需求，能够较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可顺利完成日常及常规重点接待服务工作，得 7 分。 3、投标单位提交的接待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接待服务基础框架，覆盖采购核心基础需求，但内容深度不足、细节较为单薄，细分服务模块、专项保障内容存在简化、缺失情况。 服务工作流程仅有基础框架，流程描述简单笼统，各环节细化步骤、管控标准、权责划分不够明确，针对性、专业性一般。方案整体逻辑基本通顺，无明显逻辑错误，但体系性、系统性不足， 缺乏精细化管控举措，仅能基本满足本次采购基础需求，仅可完成常规基础性接待工作，适配复杂、高标准接待场景

			的能力不足，得 4 分。 4、投标单位提交的接待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单薄、碎片化严重，核心服务内容存在较多缺失，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接待场景编制方案，内容通用性强、针对性极差。 服务工作流程描述粗略、模糊，无清晰的执行步骤、服务标准与管控要求，流程混乱、环节缺失，不具备实际落地指导作用，方案整体可行性、操作性极低。方案逻辑松散、条理混乱，存在表述模糊、内容冗余、前后矛盾等问题，无法有效适配项目接待服务要求，难以满足本次采购常规服务需求,得 1 分。 5、投标单位未提交完整的接待服务实施方案，或仅提交空白文件、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无效文件，本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10.0	供应商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应急预案，若演出安排因群众点单需求突然变更，或者演出中出现观众互动环节失控、医疗意外等情况，需要提前在预案中加入点单后调度调整、现场互动风险等针对性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备期、实施期、活动期、后期现场安全应急预案，一般、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筹备期、实施期、活动期、后期现场安全应急预案覆盖全流程各环节，风险预判精准且处置流程清晰可落地；一般、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明确，响应机制完善，涵盖各类潜在风险场景且处置措施针对性完善；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贴合防控要求，覆盖预防、处置、善后全流程，内容完整丰富，可直接指导应急工作落地执行得 10 分； 项目应急预案满足项目需求，筹备期、实施期、活动期、后期现场安全应急预案覆盖主要执行节点，风险预判基本到位；一般、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覆盖关键风险场景，响应机制基本到位；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覆盖核心防控环节，内容完整，具备完备的可操作性得 7 分；

			项目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筹备期、实施期、活动期、后期现场安全应急预案仅覆盖核心环节，存在部分风险预判盲区；一般、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覆盖主要风险场景，但处置措施较为笼统；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覆盖基础防控内容，内容全面但深度不足，部分可操作得 4 分； 项目应急预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筹备期、实施期、活动期、后期现场安全应急预案仅覆盖零散环节，风险预判存在明显盲区；一般、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仅覆盖少数风险场景，处置措施模糊；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仅涉及基础防控概念，内容简略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不得分。
7	服务团队	10.0	为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配备专业团队 1、项目负责人（2 分）本项目需单独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跨项目兼任，且拥有 3 年及以上大型室外群体性活动统筹组织实战工作经验并能提供合同、任职证明、项目批复或活动备案等有效佐证材料的，得 2 分；未配置负责人、无相关从业经验或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其他团队人员（8 分）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 2 名、灯光师 2 名、策划师、文稿撰写人员、音响师、化妆师、礼仪人员、接待专人、保障人员等相关人员，以上人员不少于 20 名，得 4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团队人员工作履历并加盖单位公章，（灯光师和音响师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如提供虚假材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 2026 年文化惠民活动--“丝路共鸣·多彩中华”文化交流活动（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范围）：按照采购人要求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该项目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提供活动执行方案，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主场会演、五市展演活动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经专家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售后服务：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履约保证金：
□甲方责任：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责任：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服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及其他：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级,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